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崇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崇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純質淨重陸點捌參陸公克）、鐵制菸盒（含刮卡）壹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楊崇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嚴格查緝毒品，猶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法治觀念薄弱，惟念其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白色結晶1包及鐵制菸盒（含刮卡）共1組，經送驗鑑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實秤毛重10.61公克，淨重9.509公克，驗餘總毛重10.582公克，愷他命純度71.9%，總純質淨重6.836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在卷可稽，是前開扣案

01 毒品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  
02 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曾禹晴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楊崇佑 男 2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居南投縣○○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崇佑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某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之某夜店，以1包新臺幣7,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茂」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楊崇佑於113年8月27日21時8分許，乘坐由不知情之紀佳享駕駛楊崇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因違規臨停於紅線上，且未開大燈為警盤查，楊崇佑主動交付愷他命盤1組(含刮卡1張，內有愷他命粉末無法秤重)，復經同意員警搜索，經警在車內副駕駛座側手套箱內查獲，扣得上開楊崇佑持有之愷他命1包(驗前實秤毛重10.61公克，淨重9.509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0.582公克，純度71.9%，總純質淨重6.836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崇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扣案之愷他命1包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3年10月4日、113年10	證明扣案之愷他命1包，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總純質淨

01

	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重為6.836公克；愷他命盤1組檢出愷他命成分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6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27日21時19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為警查獲持有扣案之愷他命1包、愷他命盤(含刮卡1張)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崇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包及愷他命盤1組（與毒品難以析離）均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周靖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陳俊吾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